

论公有制与国有企业改革

蒋绍进 陈永志

摘要: 国有企业长期受低经济效益困扰的主要原因在于经营方式未能理顺,即公有制企业却由个人经营这一矛盾的经营方式。只有在深化改革中理顺经营方式,把经营权交给企业的联合生产者,才能使劳动者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从而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由此,才能促使政企完全分离,让企业拥有完整的经营权;才能促使国有企业扭亏增盈,走出困境。

关键词: 公有制; 联合生产者; 国有企业; 改革

—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而公有制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所谓公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所有,劳动者成了生产的主人。当然,作为共同所有者的劳动者不是个别劳动者,而是劳动者集体或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在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生产资料属本企业联合生产者所有;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因为能够代表全民或全社会范围的联合生产者的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每一个国有企业的联合生产者是全社会范围联合生产者的组成部分,在特定的情况下,也可以作为本企业的所有者。

在这里,联合生产者不是一个个生产者的简单相加,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生产联合体。构成生产资料所有权主体的是这个联合体,而不是联合体中的每一个生产者。因此,说生产资料归联合生产者所有,并不意味每一个生产者都对生产资料按一定比例拥有所有权,相反,每一个生产者个人都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有一种错误的论调,说公有制是人人皆有的私有制,把公有制说成是众多私有者的联合。持这种论调者不懂得任何私有者的联合,仍然是私有制,不会因此变成公有制。须知,公有制本身根本不包含任何私人的所有权。

公有制的优越之处,其实就在于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使劳动者不仅理论上、而且实际上做了生产的主人。主人翁的地位和责任感将极大地调动和发挥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以及他们的聪明才智,这是社会主义生产能够取得高经济效益的永恒源泉。马克思说过:“只有结合工人的经验,才能发现并且指出,在什么地方节约和怎样节约,怎样用最简便的方法来应用各种已有的发现,在理论的应用即把它用于生产过程的时候,需要克服哪些实际障碍,等等。”¹显然,只有处在生产的主人这一地位的劳动者,才能够最充分地运用结合工人的经验,并迅速地把它转化为经济效益。

公有制所具有的优越性是无可置疑的。然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我国国有企业却长期受低

经济效益所困扰。造成这种反常现象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大家知道,国有企业要能适应市场经济的环境,在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它就必须是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改革开放20年来,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自从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之后,国有企业成了拥有独立经营权的法人实体,不同的国有企业之间有了不同的物质利益,于是商品经济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进而在全社会蓬勃发展起来了。但是,国有企业与政府的隶属关系还沿袭着计划经济体制时的模式,即国有企业上面有主管的政府部门。虽然说主管部门不干预国有企业的经营,但实际上国有企业的经营计划和重大的经营决策都要得到主管部门的首肯。所以,国有企业的经营权是不完整的。一个经营权不完整的企业,不可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的环境。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国有企业不能像外资或私人企业那样灵活应付市场的变化,因而在竞争中经常处于劣势,竞争不过外资或私人企业。这是国有企业长期经济效益低的一个重要原因。

因此,要使国有企业走出困境,提高经济效益,首先必须政企分开。只有政企分开,国有企业才能拥有完整的经营权。

以往,人们强调社会主义国家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这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是理所当然的。但正是这个职能长期以来造成政企不分。因此,要政企分开,就要从转变政府职能着手,即政府职能应限于对国家和对社会的管理,而与经济管理和组织生产等职能严格分开。当然,政府还要过问经济,但那只是作为社会宏观管理的一个方面,对经济进行计划指导、宏观调控、检查监督以及行业管理等。

可是,如果政府原来的职能部门原封不动,照常运作,那么转变政府职能只能成为一句空话。所以,转变政府职能必须随之调整和撤销一些经济管理部门,充实和加强国家管理和社会管理的职能部门。换言之,政府职能转变必须与政府机构改革结合进行。前不久,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这个方案的实施,不仅会大大提高政府工作的效率,而且在实现政企分开上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政企一旦分开,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就与外资和私人企业一样,属于真正的商品生产者。这就消除了造成国有企业低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原因。

但是,国有企业要创造高经济效益,还需要发挥自己的优势,即公有制的优势。我们之所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比资本主义私有制优越,国有企业比私人企业优越。尽管目前公有制的优越性还没有充分地发挥,人们对它也还没有充分地认识,但在政企分开的条件下,加上发挥公有制的作用,国有企业定能彻底走出困境,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就会为世人所充分认识。

二

国有企业的公有制采取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因此,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表面上好像公有制从企业中分离出来,它由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得到体现,而企业经营似乎不再体现公有制了。这是一种错觉。我们知道,经营权属于占有权,“占有”包含在“所有”之中,而正是占有的方式决定生产的社会性质,那怎么可能设想国有企业的经营不体现公有制了呢?

其实,任何一种商品生产经营,都体现所有制关系。商品生产经营中的所有制性质集中表现在一点上:谁是商品生产的经营者。不同的经营者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反映商品生产不同的经

营方式(占有方式)。

在简单商品生产下,生产资料所有者同时是生产经营者。他首先是所有者,然后才是经营者,所有者的身份才使他成了经营者。简单商品生产的特点在于它的所有者同时还是从事劳动的直接生产者。劳动者在这里是生产的主人。简单商品生产虽然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但所有制关系在生产经营中仅表现为劳动者自己对自己、自己占有自己劳动的关系,即表现为个人所有制。这种生产经营方式的优越之处,在于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因为劳动者是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生产和劳动的。

简单商品生产是小商品生产,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分散为前提的生产。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④简单商品生产的这些局限性,决定了它最终被资本主义生产所排挤。

资本主义生产与简单商品生产不同,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资本家虽然是生产的当事人和经营者,但不是直接生产者。这里的所有制关系表现为资本家剥削众多雇佣劳动者的关系。尽管如此,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生产在组织上和技术上的进步,使它能够创造出小商品生产根本无法与之比拟的巨大的经济效益。

社会主义生产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劳动者在这里也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生产的主人。所有制关系也表现为劳动者自己对自己、自己占有自己劳动的关系,即也表现为个人所有制。但这是在继承资本主义成就的基础上,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所以,这里的“个人”不是个别的劳动者,不是个别的“个人”,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是社会“个人”——社会个人的所有制。

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包含了个人所有制的优点,即劳动者成了生产的主人;另一方面,它又打破了小商品生产者个人所有制的局限性,在社会化生产的基础上获得如资本主义生产那样的组织上和技术上的进步。可见,社会主义生产能够创造出比小商品生产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更高的经济效益,是毫无疑问的。

反观我国目前国有企业的情况。企业内部已没有私人企业主,所有职工包括企业的领导人都是劳动者,因而在这里实质上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之后,国家不当企业的经营者,经营权交给了企业。我们已经知道,为了发展商品经济并使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环境,这种分离是绝对必要的。问题是,在两权分离之后,经营权交给企业中的谁?是交给企业中的联合生产者即职工全体,还是交给某个个人——企业家?如果是后者,那么企业家是以什么身份成为国有企业的经营者?他显然不是代表国家才当上经营者的,因为他当上经营者正是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相分离的结果。他也不代表联合生产者,因为他不是企业职工选举出来的,职工也无权罢免他。因此,他当上国有企业经营者只能是代表个人。一个公有制企业直接由个人来经营,这是矛盾的经营方式。我国目前的国有企业就存在这样一种经营方式。

在矛盾的经营方式下,首先,作为生产主人的职工全体实际上不处在主人的地位,而企业家个人却成了企业和生产的实际主人。劳动者之间原来的平等关系于是就转化为企业家与广大职工的对立关系,转化为雇主与劳动者的关系。尽管这种转化只是表面的,但企业家在职工的心目中却成了“老板”。职工们除了完成本职工作外,很少有人会为降低产品成本、运用先进生产技术以及扩大产品销路等等关系企业经营效益的问题花费心思,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都是属于老板的事情。这样,国有企业的特有的优势——公有制的作用就不能得到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就只

能停留在空洞的理论上。

其次,曾经有人把国有制(全民所有制)视为“无主所有”。这种观点来自于用私有制眼光看问题,以为财产只有个人占有,才是有主的。然而不幸的是,在矛盾的经营方式下,无主状态确实存在。因为,职工全体实际上不处在企业主人的地位,而当上企业主人的企业家又不是企业财产的主人。结果,没有谁会像主人那样关心爱护企业。私人企业主作为企业的主人十分爱护自己的企业,他会尽量节省个人的消费,千方百计扩展生产经营、增加企业的积累;而一个处于无主状态的企业,人们往往想的是如何从它那里得到个人的好处。由于个人经营者具有私人企业主般的权力,加上缺少有效的监督机制,所以巧立名目搞公费出国旅游、公款大吃大喝、公车私用、公款盖超标住房以自用等等“穷庙富方丈”现象在国有企业中屡见不鲜,屡禁不止。这种现象不能不严重挫伤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损害企业的经济效益。不言而喻,一个处于无主状态的企业,是不可能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的。

这里,我们并不排除有一些真正优秀的企业家经营国有企业取得显著的成绩。他们廉洁奉公,依靠和团结广大职工;他们精明能干,又深谙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之道。然而这样优秀的企业家并不多。因为矛盾的经营方式难以产生大批国有企业的优秀企业家。

最后,企业家当上国有企业经营者虽然不是因为他代表国家,但却是政府任命他当企业经营者的。既是政府任命,他的经营活动怎能避免政府直接或间接的干预?政企怎能真正分开?另一方面,经营者的这种身份为那些并不优秀的企业家提供最大的自由与方便:职工对他无能为力,因为他是政府委派的干部,是老板;国家也因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不能对他进行及时而有效的监督。许多腐败现象就是由此产生的。

综上所述,可见,矛盾的经营方式是造成我国国有企业低经济效益的另一个重要原因。私人企业的经济效益之所以一般反而较国有企业为高,并非私有制比公有制优越,而是因为私人企业不仅拥有完整的经营权,而且它是个人经营者经营私有制企业,经营方式是理顺的;而国有企业矛盾的经营方式既影响政企分开,影响企业经营权的完整,也使公有制不能发挥它的优势,甚至起相反的作用,如上述企业处于无主状态便是。

那么,如何理顺矛盾的经营方式?理顺的途径显然主要有两个:一是把国有企业卖给私人,使之变为私营企业,以便与个人经营一致起来。目前有些地方的一些国有中小型企业已经这样做了。虽然这也是国有经济深化改革中的一种尝试,但毕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做法,不能算作上策。二是把企业经营权交给企业职工全体即联合生产者,使之与公有制一致起来。企业的联合生产者作为全社会范围联合生产者的一个部分,在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理所当然地就作为本企业的所有者。这样一来,联合生产者当上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就具有一切理顺的经营方式所共有的特点,即生产资料所有者同时是生产经营者,所不同的是它是公有制的经营方式,是公有制在国有企业经营中的体现。

由联合生产者经营国有企业,并不否定企业家的存在和作用。总经理(或厂长)和法人代表可以仍由企业家来担任,但他只是为联合生产者进行日常经营活动、贯彻既定经营方针和重大经营决策的“管家”。他有职也有权,但这职和权是联合生产者给予的。因此,对于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等不称职的企业家,联合生产者可随时予以撤换。

联合生产者当上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劳动者就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他们自然会以主人翁的态度和责任感对待生产和经营,努力提高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共同克服企业遇到的所有困

难。企业的困难不论是生产上的还是销售上的,只要企业职工发挥集体智慧和创造性,群策群力,都是可以克服的。

联合生产者当上国有企业经营者,可以彻底解决政企分开的问题。因为,担任总经理(或厂长)的企业家不再是政府任命的了,他只是企业的一名职工、联合生产者中的一个成员,只不过是受聘任为企业的领导人而已。这样,政府对国有企业经营活动的直接或间接干预就完全可以避免,政企分开终将成为现实。

联合生产者当上国有企业经营者,同时自然地建立起一个最有效的监督机制,防止腐败现象的滋生,上述那些“穷庙富方丈”的现象自然也会杜绝。这样不仅会直接降低产品的成本,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广大职工受到鼓舞,他们迸发出来的生产积极性和热情,将成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最丰富的源泉。

三

至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讨论联合生产者经营国有企业的模式。

马克思说过:股份公司这个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这是所有那些直到今天还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⁴⁾这里有两个转化:一是资本家私有财产转化为联合生产者的公有财产;一是再生产过程中资本家执行的职能转化为联合生产者执行的职能,或者说由资本家担任经营者转化为联合生产者担任经营者。既然资本主义股份公司是两个转化的过渡点(虽然这两个转化并未实现),我们仍可以从中获得关于联合生产者经营国有企业模式的有益启示。

资本主义股份公司是资本家联合的企业,因而是由联合资本家来经营的。联合资本家的机构是股东大会,它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联合资本家通过股东大会选出董事会来进行经营管理。如果撇开这种经营管理的社会性质,仅就其方法而言,它对联合生产者经营管理国有企业仍有借鉴的价值。当然,联合资本家是私人资本家的联合,这种联合并没有否定各个资本家的私人资本;而联合生产者不是私有者的联合,它是作为一个“社会个人”来行动和占有,因而离开联合,所有权(公有权)就不存在。所以,联合生产者的机构不能采取股东大会的形式。其次,在资本主义股份公司中,每一个资本家作为公司的个人股东,都不是也不可能是企业再生产过程职能的执行人,资本所有权和职能是分离的。只有他们作为联合资本家,才是企业的经营者。而联合生产者则不然。生产者个人不是生产资料所有者,根本不存在所有权与职能分离的问题。他们作为联合生产者执行再生产过程的职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权为基础的,因而职能与所有权必然结合在一起。我国国有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指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分离。如前所述,在这种分离的情况下,企业的联合生产者理所当然应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从联合生产者这一方面看,所有权和经营权没有也不应分离。

在目前的国有企业中,都成立职代会。如果职代会真正是通过全体职工民主选举出来的,并且每一个职工在其中都有充分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那么它就是联合生产者的机构。目前这个机构在国有企业中最多只是民主的机构。要使联合生产者成为企业经营者,让企业的经营

管理大权掌握在联合生产者手中,就要把职代会改造成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它民主选出企业管理委员会来行使经营权。管理委员会相当于股份公司的董事会,但职代会绝对不同于股东会。股东会是私有者的联合机构,各个股东依所拥有的股份多少而有不等的表决权。由于许多小股东分散各地,他们很少有机会参加股东会会议,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也不了解,所以事实上是极少数大股东在主宰一切。而职代会是名副其实的联合生产者掌管企业经营权的机构,每一个代表都十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状况,在职代会上有平等的表决权和发表意见的机会。所以,由职代会选出的管理委员会是企业全体职工的董事会,在性质上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少数大股东的董事会。

企业管理委员会由于代表联合生产者行使经营权,所以企业的经营方针、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留用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职工工资的调整、职工福利金的使用等等重大事项,以及重大的经营决策、重要的规章制度,均应由管理委员会自己或委托企业家在广泛听取职工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意见和方案,经职代会讨论决定后执行。企业的总经理(或厂长)则由管理委员会聘请企业家来担任。这在上面已经说了。

以上简单谈了联合生产者经营国有企业的一般模式。这个模式经过适当修正,对于实行股份制的国有企业,也是适用的。

国有企业低经济效益除上述原因外,可能还有其他原因,如经营管理方法不善等。但相对而言,这终究是第二位的。譬如,矛盾的经营方式如果没有得到理顺,从而公有制的优势没有得到发挥,那么即使引进了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也难以使国有企业根本摆脱困境。

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公有制的作用。他说:“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¹又说:“只要我国经济中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就可以避免两极分化。”²他阐述的社会主义本质的几个方面,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³无一不是与公有制相联系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多种形式,国有制(全民所有制)是其中的主导形式,它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方向起着决定的作用。

既然公有制具有它自身特有的优越性,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那么从微观说,它也必定能够促进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遵照邓小平理论,国有企业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改革首先应从如何在经营中发挥公有制的作用着手。这也正是本文写作的思路。

注:

¹ 《资本论》第3卷,第120、494页。

² 《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

³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8、149、373页。

作者: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 责任编辑:沈小波